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45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懶人包，請貴校、貴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宣導，透過講習、活動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6月28日彰交聯字第1110046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事故件數近6成發生在路口，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肇因之一，顯示民眾對於路口上不同行向車輛間的用路優先順序關係，尚非清晰了解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讓民眾能知悉相關交通法規，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區下載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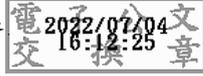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563

無附件

村社區大學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埤頭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、伸港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尾鄉公所、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、福興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城鄉聚落永續發展協會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